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350825BAF20260601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城区口袋公园 （政务服务中心旁）项目拟征地补偿 安置方案的公告

为实施连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组织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、土地现状调查，现就连城县城区口袋公园（政务服务中心旁）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

连城县城区口袋公园（政务服务中心旁）项目地块位于莲峰镇李兴村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现状

连城县城區口袋公園（政務服務中心旁）項目用地 0.3804 公頃，擬征收蓮峰鎮李興村集體土地 0.3804 公頃（水田 0.1076 公頃、旱地 0.259 公頃、田坎 0.0138 公頃），均承包到戶。

三、擬征收土地的目的

本次征收集體土地用于連城縣城區口袋公園（政務服務中心旁）項目，規劃用途為綠地與開敞空間用地－公園綠地。征地的符合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條規定，屬可以征收情形。

四、補償標準

根據《福建省自然資源廳關於調整征地區片綜合地價標準的通知》（閩自然資發〔2023〕53 號）以及《連城縣人民政府關於調整征地區片綜合地價標準的通知》（連政綜〔2023〕153 號）規定，土地補償費和安置補助費按征地區片綜合地價計算，蓮峰鎮征地區片綜合地價為 694500 元／公頃，各地類調節系數分別為耕地、田坎 1.0，除耕地以外的農用地、建設用地 0.47，未利用地 0.08。

青苗、林木、果樹、地面房屋及其他建築物、構築物等補償標準按《龍岩市人民政府關於公布實施各县（市、區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補償標準的通知》（龍政綜〔2024〕1 號）執行；被征收房屋的補償安置工作由蓮峰鎮人民政府負責組織實施。

五、安置途徑

（一）涉及农用地、建设用地、未利用地的，按照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；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。

（二）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21 户 75 人（其中劳动力人口 50 人），采取货币补偿方式进行安置。根据《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77 号）规定，符合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连政综〔2012〕305 号）规定的被征地农民，纳入养老保障范围，实行统一管理，统一筹资标准，统一养老保障待遇，由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社保部门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。

（三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按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》（连政综〔2012〕305 号）规定执行。

六、异议反馈

拟被征地村集体组织应按照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有关规定，组织召开会议，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，并讨论研究决定。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莲峰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。

七、补偿登记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，到莲峰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原《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城区口袋公园（政务服务中心旁）项目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》（350825BAF20251101）自此文印发之日起作废。

特此公告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5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